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4/2020 號

民航處於近期巡查管制代理人時所發現有關偽造文件以及非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的管制代理人執行管制代理人職能的嚴重缺失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有關民航處於近期巡查管制代理人時所發現的一些嚴重缺失，包括出示偽造的X 光檢查記錄和裝運單據，及其可能導致的後果。民航處亦藉此機會提醒管制代理人須履行的各項責任，包括核實裝運單據的真確性，在接收貨物並進行文件查核時須核實伙伴管制代理人的資格，以及使用已獲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

偽造X光檢查記錄

背景

2. 在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規定下，管制代理人須保存最少三年的保安檢查記錄，包括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及／或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以及相應的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供民航處查核。民航處會不時巡查，以核對個別管制代理人提交的貨物保安檢查數據是否與有關保安檢查記錄和相應的裝運單據相符。

近期發現有關偽造X 光檢查記錄的個案

3. 民航處在近期巡查中，發現有管制代理人提供疑似偽造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X 光檢查記錄，以證明貨物已通過安檢。所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其後證實有關X 光檢查記錄並非由其設施發出。此等偽造X 光檢查記錄的行為，會被視作把未通過安檢貨物當作已通過安檢貨物交付，屬於管制代理人制度下的一項嚴重缺失。

4. 民航處亦在某些最近的巡查中發現其他偽造文件，如《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該聲明以及其他裝運單據應由有關單位妥善填寫、簽署及修改。如管制代理人發現上述文件有任何不妥之處，應立刻向有關單位跟進。

5. 在此強調，出示偽造文件，如保安檢查記錄（即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或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或其他裝運單據，以誤導民航處或空運貨物供應鏈內的其他持份者，是管制代理人制度下的嚴重缺失，可導致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而有關公司提出的重新註冊申請一般不會予以考慮。任何疑似偽造文件的個案，亦會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

管制代理人有責任核實保安檢查記錄和其他裝運單據的真確性和完整性

6. 管制代理人應盡其所能去核實所接收的保安檢查記錄和其他裝運單據是否真確和完整。只有附有有效保安檢查記錄和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的貨物，方可被計算在每月向民航處提交的已通過安檢貨物數據之內。如管制代理人對上述文件有任何懷疑，應立刻向有關單位(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和伙伴管制代理人)跟進。若民航處巡查時發現管制代理人未有查核貨物保安文件的真確性和完整性，管制代理人會被視為沒有按照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要求妥善備存文件。這行為會被視作把非已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屬於嚴重缺失，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非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的管制代理人被發現執行管制代理人職能

背景

7.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以及有關管制代理人通告清晰闡明只有資格有效的管制代理人方能行駛管制代理人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把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並在裝運單據上註明已知貨物的保安狀態"SPX"及管制代理人編號、參與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運作，以及把貨物交付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所有經由非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的管制代理人、或資格被撤銷的管制代理人所處理的貨物，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被視作非已知貨物。

有關非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的管制代理人執行管制代理人職能的近期個案

8. 民航處在近期巡查中，發現有非管制代理人及資格被暫停或撤銷的管制代理人執行管制代理人職能，例如交付貨物時聲稱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或參與管制代理人間貨物處理運作。這些行為嚴重違反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規定。有鑑於此，民航處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考慮這些單位所提出有關註冊為管制代理人，或恢復其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申請。民航處亦會將有關非管制代理人執行管制代理人職能的個案交由香港警務處調查。

管制代理人有責任核實伙伴管制代理人的資格

9. 當管制代理人收到民航處就暫停或撤銷其資格而發出的通知時，須根據《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貨運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的規定，**通知負責接收貨物的管制代理人。**

10. 在進行管制代理人間貨物處理運作時，管制代理人亦有責任**核實其伙伴管制代理人的資格**。《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5節闡明管制代理人須在接收貨物時核對裝運單據，當中包括根據民航處的登記冊核實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A部第四節亦詳細列明，在不同情況下所負責核實管制代理人資格的單位。

11. **交付從非有效資格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貨物**，會被視為把非已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此乃管制代理人制度下的嚴重缺失，**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使用已獲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

12. 請謹記，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應受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保護，以免貨物受到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若非以運輸保安措施運送，但以毋須接受安檢的已知貨物身份交付貨運站營運者**(例如申報為過渡期內第三階段無須接受安檢的30%貨物)，不應向民航處報告為已通過保安檢查的已知貨物。若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會被視作把非已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交付，屬於嚴重缺失，**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